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安全防护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718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信息安全防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安全防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50718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防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信息安全防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元/年

合同包最高限价：430,000.00元/年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需求	品目预算（元/年）	最高限价（元/年）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防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	4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服务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信息安全防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信息安全防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

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11:30:00 ，下午14:00:00 至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八、其他补充事宜

注：**1.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方式：029-89550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

电 话：029-81541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30,000.00 元，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转账时须附言：250718 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632043869
8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

		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4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 否
16	采购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1:30 前
17	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7:00 前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U 盘一个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响应文件总计 3 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包 1：响应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封包 2：磋商报价一览表（纸质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封包 3：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电子版 U 盘中内容：1.响应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 WORD 版本，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2. 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电子版（WORD 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
2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xrc_001@163.com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供应商未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时间和地点及大会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结果，并且不得对磋商过程提出异议或投诉。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会场纪律；

（4）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5）进入磋商阶段，暂时休会。

（6）磋商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办法进行评审。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竞争性磋商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定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提供验收文档，包括服务期内各项安全防护服务成果交付报告；服务项目验收应在所有技术服务完毕，且在服务期内无重大服务缺陷、问题、冲突等。

2.6.8 资金支付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约定。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1）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06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信息安全防护服务供应商提供线上及现场原厂 7*24 小时安全防护服务,负责对采购人业务系统全网段采取专业技术监测与检测手段，全面发现采购人网络安全风险，及时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提高采购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资产梳理、脆弱性管理、渗透测试、风险预警、策略优化、应急处置、重保值守、攻防演练等。

二、服务要求

注：带“★”标识的服务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相关截图、书面说明等等），不提供将视为负偏离，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一）、服务总体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信息安全防护服务须原厂服务，服务分为线上与线下服务，并且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的安全厂家不能为同一厂家。

2.供应商为本次项目配备漏洞检测工具、安全基线检查工具、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应急响应工具等服务工具，并确保提供的工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服务工具产生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质量的直接责任方。统筹线上线下安全厂商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整体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及数据安全的防护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4.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一名工程师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服务。在非工作时间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支持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大于 1 小时，紧急故障要求到位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并提供二线服务团队技术支持。

5.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按照服务要求，定期主动组织线上线下安全厂商开展全网段业务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基线核查、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攻防演练等安全检测服务。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台账，跟踪处置结果，形成报告提交采购人。

6.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配合采购人完善并输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建立适合采购人的安全防护体系，并严格按照既定的制度、流程，贯穿于安全服务工作中。

7.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针对采购人现有安全组网架构，及日常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威胁及潜在风险，为采购人输出安全整体且完善的规划方案，为采购人后续安全建设的依据。

8.供应商应依据“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测评标准”中对网络安全的要求，梳理对标采购人安全建设的不足，配合采购人进行针对性的

整改，为相关评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分析、排查、处置各业务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运行卡顿、访问失败、报错等各类系统性问题。确因安全设备或防护策略所导致的影响业务问题，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厂商建立专项人员团队，制定科学可行方案（含应急方案）限时处置。形成报告提交采购人。

10.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对采购人安全设备及业务资产常态化主动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安全监测、日常运维、全网段业务关系策略梳理、病毒处置、弱口令检测、互联网端业务、资产、域名、端口等安全检测防护保障服务。

1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业务系统检测出的安全隐患确因实际原因无法整改或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专门安全加固方案及实施方案的工具与技术。保障采购人系统安全运行。

1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每次安全服务与处置进行详细记录，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及全年进行工作汇总，主动向采购人按时间节点提供安全防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以数据支撑为主，详实反映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件、隐患处置等内容。

13.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按照采购人信息安全防护实际情况，对专项检查、护网演习、重保防护及应急突发事件等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团队现场技术支持。针对各类安全事件及通报问题，应准确定位，溯源问题，提出安全可行的处置与整改方案。并根据问题开展全网排查,形成报告提交采购人。

14.供应商对本次安全服务项目组建 1 支不少于 6 人安全服务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分工协作完成本项目中的各项服务，项目团队中不少于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服务期内全过程安全服务保障工作、不少于 1 名高级渗透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信息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数据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安全设备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网络设备运维工程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5.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服务缺陷导致采购人服务范围内的资产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该事件给采购人直接造成的生产中断损失、数据恢复费用、第三者责任、应急响应损失、网络勒索损失，赔付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人民币，**须提供承诺函。**

16.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汇报材料并根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全网拓扑结构图》《分析与处置报告》、《漏洞管理举证报告》、《漏洞清单》、《服务资产表》、《安全服务运营报告》、《应急响应报告》、《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安全策略表》、《安全通告》、《季度汇报 PPT》、《年度汇报 PPT》。所提供数据必须真实准确。

17.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配合提供各类临时性安全保障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线上服务

2.1.1 连续性安全保障（7*24 小时）

为采购人不少于 50 个核心资产（数据中心资产 IP 数量）提供 7*24 小时连续性的安全保障。不论是白天、黑夜、节假日供应商须应做到 7*24 小时在线服务，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并组建专属服务群，实时响应采购人咨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

2.1.2 服务保障要求

1）分析研判通知时效：从安全日志上传分析研判到通告给采购人的时间方面，按照国家标准对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指南，重大安全事件通告时间小于 15 分钟，一般事件的通告时间少于 30 分钟；

2）遏制影响时效：在配备的边界防护服务设备和安全防护软件的情况下，重大威胁与事件的遏制影响完成时间少于 15 分钟，一般威胁与事件的遏制影响完成时间少于 30 分钟；

3）安全事件经过原厂服务人员的确认后，通告给采购人的各类安全事件的准确率不低于 99%（即误报不能超过 1%）；

4）供应商应当承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比例达到 100%。

5）须满足重大事故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时间 15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2 小时上门处置。

6）在具备供应商的边界防护设备的情况下，要求线上供应商可以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规则，并且承诺防护率达到 99%。

7)事件闭环时间：经采购人授权后，供应商及原厂服务人员协助进行安全事件的闭环，一般安全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 8 小时，重大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 24 小时。

2.1.3 安全现状评估

1）系统与 Web 漏洞扫描：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协议、Web 通用漏洞与常规漏洞进行漏洞扫描。

2)弱口令扫描：实现信息化资产不同应用弱口令猜解检测，如：SMB、Mssql、Mysql、Oracle、smtp、VNC、ftp、telnet、ssh、mysql、tomcat 等。

3）应使用扫描组件对资产开展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

4）针对漏洞利用攻击行为、Webshell 上传行为、Web 系统目录遍历攻击行为、SQL 注入

攻击行为、信息泄露攻击行为、口令暴力破解攻击行为、僵尸网络攻击行为、系统命令注入攻击行为及僵尸网络攻击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判断攻击行为是否成功以及业务风险点。

2.1.4 脆弱性管理

1）漏洞扫描与验证：针对服务资产的系统漏洞和 Web 漏洞进行全量扫描，并针对发现的 Web 漏洞进行验证，验证漏洞的真实性及分析发生后可造成的危害。

2）漏洞修复优先级排序与通告：基于漏洞扫描结果、资产重要性及漏洞的威胁情报，对漏洞进行重要性排序，确定修复的优先级；并将最终结果通告给采购人。

3）漏洞可落地修复方案：对漏洞进行分析并输出可落地的修复方案，通过工单系统跟踪修复情况。

4）高可利用漏洞防护：支持一键防护扫描组件发现的高可利用漏洞。

5）漏洞复测与状态追踪：对修复的漏洞进行复测，及时更新漏洞工单的漏洞修复状态。

6）实现信息化资产不同应用弱口令猜解检测，如：SMB、Mssql、Mysql、Oracle、smtp、VNC、ftp、telnet、ssh、mysql、tomcat 等。

7）针对安全组件收集的弱密码流量及日志进行分析验证，有针对性的进行内外网的弱口令检测，并将检测发现的问题通过工单系统跟踪修复状态。

2.1.5 威胁管理

1）7*24 小时威胁鉴定：线上供应商依托于安全能力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威胁检测能力实时监测用户网络安全状态，对平台监测到的安全威胁进行分析鉴定，识别到真正的安全事件。

2）精准威胁情报推送：实时抓取互联网最新威胁情报与详细资产信息进行匹配，对最新威胁情报进行通告与排查。

3）可针对内/外网或特定业务系统及特定漏洞，基于采购人业务定制检测逻辑，尽可能快地发现漏洞或攻击痕迹，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已失陷的主机/被钓鱼成功的员工/账密信息泄露等，最大限度地降低攻击者造成的危害，评估造成的损失等内容，最终帮助采购人验证风险并推动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闭环处理

4）策略检查：对安全组件上的安全策略进行统一检查，确保安全组件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

5）策略调优：根据安全威胁/事件分析的结果以及处置方式，按需对安全组件上的安全策略进行调整工作。

2.1.6 安全问题处置

1）提供 7*24 小时威胁分析和鉴定服务，安全告警上传至服务平台依托于平台的大数据分

析和威胁检测能力实时监测用户网络安全状态，对平台监测到的安全威胁进行分析鉴定，自动生成服务工单，识别到真正的安全威胁。

2）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机制，应对采购人咨询或上报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并给出建议，如主机加固建议咨询、安全事件处置建议咨询等，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7*24 小时威胁鉴定：分析研判包括但不限于对脆弱性、异常流量、攻击日志、病毒日志等数据进行采集和实时分析研判，支持将同一资产的多个告警进行聚合分析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并生成工单，并在告警详情中展示告警的基本信息，涉及的业务信息、攻击趋势、威胁详情、攻击原理、处置建议等内容，并支持根据采购人情况提供备注。

2.1.7 服务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展示，能通过可视化的数据，清晰的了解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至少包括脆弱性闭环率、脆弱性平均响应时长、脆弱性平均闭环时长、威胁闭环率、威胁平均响应时长、威胁平均闭环时长、事件闭环率、事件平均闭环时长，以验证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指标（或称为服务 SLA）。**提供服务成果展示门户中服务质量监控相关的截图证明。**

2.1.8 综合人工服务

1）梳理采购人现有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现状，包含组织架构、制度文档、业务流程等；梳理采购人当前的网络架构与安全现状，包含网络拓扑、安全设备、安全措施等；梳理采购人业务清单、重要程度及等级保护要求等.

2）结合采购人安全基线标准，对被评估对象进行配置规范检查，通过与标准基线比对，发现配置层面的安全隐患。

3）对漏洞扫描结果，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确认之后，对其中部分漏洞进行验证确认，并协助用户进行加固。（数据库、核心应用服务器等联系相关厂商人员进行处理）。

4）根据操作系统安全评估及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日志分析和配置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对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系统等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加强安全配置、安全加固处理。

5）勒索预防服务：每半年开展勒索病毒风险排查，协助采购人进行勒索隐患加固，快速识别勒索病毒风险并做好加固工作，确保勒索风险全面可视，提高勒索病毒免疫力。

6）处置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篡改事件、webshell、僵尸网络等安全事件，通过工具和方法对恶意文件、代码进行根除，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

7）应急响应：通过事件检测分析，提供抑制手段，降低入侵影响，协助快速恢复业务，同时还原攻击路径，分析入侵事件原因，指导并进行安全加固、提供整改建议、防止再次入侵。

8）安全防护巡检：从整体安全防护体系分析业务系统防护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等。

9）安全设备巡检：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进行状态检查、策略调优、系统备份。

10）持续升级巡检：持续优化防护模块，不断协助采购人更新设备安全等特征库和软件版本。

2.1.9 安全设备对接与数据采集

1）供应商提供的线上安全托管服务云端平台应当支持对接采购人的主要安全设备，包括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安全态势感知等，支持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

2）提供安全托管服务云端平台支持对接的上述安全设备的能力证明，展示详细的对接步骤。

3）安全托管服务云端平台须做好严格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云端平台至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2.2 线下服务

2.2.1 资产安全运营与安全体系建设服务

针对采购人的互联网、前置区、内网及公共区域电子信息设备等区域，具实提供基础信息调研、暴露面资产梳理、全网现状分析、安全策略梳理等服务；对采购人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技术体系分别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咨询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咨询等服务。

2.2.2 基础信息调研

1）服务内容：采用资产探测工具与技术，针对采购人信息系统涉及的资产进行周期性识别，同时对各类资产服务端口现状进行嗅探与分析，结合服务工程师调研补充信息，最终完成资产底图绘制，形成清晰可见的资产分布、服务端口状态、及维护管理信息于一体的 IT 资产安全状态库。资产状态库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功能、互联情况、资产使用年限、资产所有人等相关信息。

2）服务范围：互联网、前置区、内网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4）交付成果：《资产状态库》

2.2.3 暴露面资产梳理

1）服务内容：结合业务系统暴露面系统开放情况，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摸底分析，从暴露面资产 IP 地址、域名、端口、承载业务、承载网络、互联关系等方面，全面识别暴露面资产

面临的威胁实况，明确主管部门与责任人，持续做好互联网暴露面收敛工作，进一步降低互联网暴露面风险。

2）服务范围：互联网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12 次。

4）交付成果：《暴露面资产跟踪表》

2.2.4 全网现状分析

1）服务内容：对采购人机房及网络环境进行资产调研与评估，对采购人目前全局网络进行分析，包括网络现状、设备位置、互联情况、安全域划分、边界防护情况等。

2）服务范围：互联网、前置区、内网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4 次

4）交付成果：《机柜位置图》、《网络拓补图》

2.2.5 安全策略梳理

1）服务内容：对安全设备策略进行梳理和分析，梳理访问控制策略，确保服务器 IP 及端口访问控制列表、防火墙 NAT 和过滤策略符合最小化白名单原则，关闭一切不必要的对外开放服务。

2）服务范围：互联网、前置区、内网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4）交付成果：《策略清单表》

2.2.6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服务内容：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规范及医疗行业最佳实践，梳理当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识别安全管理风险点，提供体系优化建议，协助采购人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体系动态改进机制。

2）服务范围：采购人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4）交付成果：《安全管理制度报告》

2.2.7 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1）服务内容：从网络安全架构建设、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密码安全技术建设等方面开展系统分析，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识别安全需求、分析威胁与风险、设计全局体系框架，协助采购人建立全面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

2）服务范围：采购人网络安全技术体系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4）交付成果：《数据安全报告》

2.2.8 安全检测服务

针对采购人涉及的重要业务系统开展安全基线合规检查、安全漏洞治理工作；针对经过采购人授权的系统及相关资产开展安全渗透测试工作。

1）安全基线合规

服务内容：通过全局信息系统风险点安全核查为采购人提供丰富完整的信息系统风险点风险与分析报告；提高信息系统整体脆弱识别能力；依据核查结果与采购人的业务模式特点，提供针对有效的安全处理方案，避免信息系统危害持续增加，到达可知、可控管理风险的安全目的，满足采购人信息业务系统脆弱核查需求，最大限度降低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成本。

服务范围：采购人涉及的重要业务系统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基线合规核查报告》

2）安全漏洞治理

服务内容：对业务系统相关资产开展漏洞检查工作，检查是否存在系统漏洞，将发现问题及时发送系统负责人，并跟进漏洞整改完成情况，验证漏洞修复效果。

服务范围：采购人涉及的重要业务系统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漏洞检测报告》、《漏洞跟踪表》、《漏洞修复确认表》

3）安全渗透测试

服务内容：对于采购人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渗透测试工作，采用人工+工具方式完成，通过黑盒和白盒两种方法进行全方位检查。对新发现资产开展渗透测试检查，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

服务范围：限于经过采购人授权的系统及相关资产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2.2.9 安全运维

1）风险预警通告

服务内容：通过各种形式收集网络安全风险情报，向采购人提交最新的操作系统漏洞、最新病毒信息、最新安全威胁等情报信息，提供及时准确的网络安全动态和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

方法。同时提供更精确、准确、及时的安全预警及应对解决方案。

服务范围：包括产品安全通告、全球重要厂商安全通告、操作系统安全通告、知名应用系统安全通告、知名安全组织的安全通告，提供最新的安全形势报告、安全攻击报告、安全漏洞报告、安全事件报告，提供最新关于安全病毒、安全漏洞的预防建议和补丁下载地址，信息安全监管要求（及时通告国家及监管部门对行业的最新要求）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每周向客户发送安全通告

交付成果：《安全风险预警通告》

2）日常安全评估

服务内容：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基线核查，挖掘系统 web 层面、服务器层面的安全隐患及公共区域电子信息设备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提出对应的修复建议或解决方案。同时包括 APP、小程序、新上线业务系统等安全评估。

服务范围：采购人涉及的重要业务系统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威胁分析与风险审计

服务内容：每月对信息系统内安全设备进行一次风险审计与威胁分析，主要对硬件信息、设备状态、威胁日志、运行数据、安全日志等数据进行统一采集、整理和分析，识别潜在威胁和隐蔽风险，最终输出审计月报。

服务范围：安全设备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12 次

交付成果：《威胁分析与风险审计月报》

2.2.10 安全保障服务

1）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在重大安全事件、重大节日、事件或活动前期（或期间）进行保障服务；分析各类安全设备产生的安全事件或日志信息，获取攻击中存在的各类病毒、蠕虫、非法访问、攻击事件，并进行及时的处理。根据安全风险和安全问题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帮助整改解决问题，及时进行策略调整和优化降低风险。

服务范围：全院信息化系统，按需保障

服务周期：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保障总结报告》

2）实战化攻防演习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攻防演练方案编写，通过演练方案指导攻防演练工作的开展（包括前期隐患排查、风险处置加固、安全意识提升与评估、监测值守保障、应急处置、总结分析等），确保演练工作的效果。

服务范围：全院信息化系统，攻防演习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交付成果：《攻防演练方案》

3）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当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了解攻击相关技术环节内容、攻击者的来源，取得相关现场的数据证据，同时需与采购人确认核实是否对业务产生影响。在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处理并联系相关支撑团队，抵达现场，保障采购人网络安全。涉及的工作环节包括：1、接到事件报告；2、根据事件级别进行不同级别的响应方式，包括电话、现场等；3、协调其他外部资源进行处理；4、编制应急响应情况报告，说明事件原因、处置措施等。

服务范围：全院信息化系统，按需提供

服务周期：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应急响应报告》

★2.3 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线上及现场原厂安全服务承诺函。

三、培训要求

（一）安全培训

服务内容：针对信息科，通过培训，提高信息科员工的网络安全风险意识，了解现有的网络攻击手段和预防措施，降低网络攻击和入侵事件的发生率，减少信息和财产的损失；针对全员职工的安全意识宣贯，通过线上及线下培训，提升全院职工网络安全意识，宣贯日常需要注意的安全行为习惯，减少职工在日常工作中由于安全知识的匮乏使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几率；培养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习惯，提高整体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及时转发宣贯网络安全事件典型案例。

服务范围：全体职工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培训 PPT》、《培训服务签到表》、《安全防护手册》

（二）技能培训

服务内容：针对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检测与分

析、安全加固整改、安全威胁识别、安全事件处置等方面技能，提升团队安全能力，保障日常安全运营工作的开展。

服务范围：安全技术人员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交付成果：《安全培训 PPT》、《培训服务签到表》

（三）安全加固

服务内容：对采购人业务系统资产发现的安全合规风险点进行安全整改，满足采购人业务系统脆弱核查需求，最大限度降低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成本。

服务范围：全院信息化系统，按需提供

服务周期：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加固报告》

四、验收办法

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提供验收文档，包括服务期内各项安全防护服务成果交付报告；服务项目验收应在所有技术服务完毕，且在服务期内无重大服务缺陷、问题、冲突等。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跟距考核情况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因年度考核未通过不能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者三年服务期满的情况下，应提供延续为期不低于 30 个日历日的免费服务作为过渡。

（2）服务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两院区。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银行转账。（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满六个月后，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半年度服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全年度服务报告，经采购人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格式 2）**；。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	法人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

	收的良好记录	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1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3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4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6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5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

		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服务参数响应	带“★”标识的服务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并满足

6.3.3 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六、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
服务内容响应（20 分）	服务响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负偏离超过 10 项（不包含 10 项）服务内容响应得 0 分。备注：1、带“★”标识的服务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相关截图、书面说明等等），不提供将视为负偏离，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非带“★”标识的服务参数，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相关截图、书面说明等）以证明其响应性。	20
安全服务技术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包括：①对工作目标、采购需求的解读和理解、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实施计划；②服务工具介绍；③技术支持方案；④服务交付成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全面理解用户需求，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设计合理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 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	12

	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与线上及现场安全厂商的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风险管控；②人员管理；③进度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全面理解用户需求，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设计合理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应急管理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熟的应急预案体系，内容包括：①应急组织预案及应急响应流程；②合理应急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全面理解用户需求，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设计合理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	6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及方式；②培训内容、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企业实力（8 分）	1、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3、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4、具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二级）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8

团队人员（9 分）	1、项目经理：具备 PMP 认证证书、CISP 认证证书，每个证书计 1.5 分，共 3 分。 2、渗透测试工程师：具备 CISP-PTE 认证证书，计 1 分。 3、数据安全工程师：具备 CISP-DSG 认证证书，计 1 分。 4、网络运维工程师：至少具备以下证书任意一种：RCNP、HCIP(HCNP)、H3CSE，计 1 分。 5、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 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计 2 分；具备深信服、奇安信等任意一种主流安全设备厂商认证证书，计 1 分。	9
服务工具（5 分）	现场安全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安全基线检查、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四类服务工具，根据提供工具的数量及资质满足情况评分。 1、提供的工具中，每有 1 类工具为自研工具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提供三款及以上漏洞检测工具的（自研或商用），得 3 分，提供两款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自研工具应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漏洞检测工具（需体现“漏洞”、“脆弱性”字样）、安全基线工具（需体现“基线”、“安全基线”字样）、渗透测试工具（需体现“渗透”、“安全渗透”字样）、应急响应工具（需体现“应急”、“应急响应”字样）； 2）商用工具需提供采购合同及采购发票。	5
业绩（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中载明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5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代理机构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封包上标记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供应商全称处需要填写供应商全名。

10.《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1）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2）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以下内容为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第　包（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

十六、我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份， U盘___份(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磋商总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无需为本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注册资金</td><td>（万人民币）</td><td>成立时间</td><td>xx 年 xx 月 xx 日</td></tr>
<tr><td>企业类型（性质）</td><td></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企业法人姓名</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人力资源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基本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最近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万元人民币）</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长期负债：</td></tr>
<tr><td>固定资产：</td><td colspan="2">短期负债：</td></tr>
<tr><td>原值：</td><td colspan="2" rowspan="2">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td></tr>
<tr><td>净值：</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 colspan="2">利润：</td></tr>
<tr><td>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3">2022 年度总营业额：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td></tr>
<tr><td>其他补充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三、培训要求及四、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 “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条款，并将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偏离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本表即为对本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服务要求”所列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 “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说明不清楚将导致磋商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带“★”标识的服务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相关截图、书面说明等等），不提供将视为负偏离，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6、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 6 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1) 服务内容响应
2) 安全技术服务
3) 项目管理方案
4) 应急管理方案
5) 培训方案
6) 企业实力
7) 团队人员
8) 服务工具
9) 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注：

1.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日期:

格式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9 供应商业绩

按第六章 6.4.2《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提供业绩（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022					
		┆				
2	2023					
		┆				
3	2024					
		┆				

注：1.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业绩无效。

2.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为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第　包（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本证明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XX 包）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信息安全防护服务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二、服务范围

信息安全防护服务乙方提供线上及现场原厂 7*24 小时安全防护服务,负责对甲方业务系统全网段采取专业技术监测与检测手段，全面发现甲方网络安全风险，及时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提高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资产梳理、脆弱性管理、渗透测试、风险预警、策略优化、应急处置、重保值守、攻防演练等。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防护服务须原厂服务，服务分为线上与线下服务，并且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的安全厂家不能为同一厂家。

2.乙方为本次项目配备漏洞检测工具、安全基线检查工具、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应急响应工具等服务工具，并确保提供的工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服务工具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为本项目服务质量的直接责任方。统筹线上线下安全厂商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整体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及数据安全的防护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4.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一名工程师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服务。在非工作时间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支持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大于 1 小时，紧急故障要求到位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并提供二线服务团队技术支持。

5.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按照服务要求，定期主动组织线上线下安全厂商开展全网段业务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基线核查、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攻防演练等安全检测服务。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台账，跟踪处置结果，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6.乙方在服务期内须配合甲方完善并输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建立适合甲方的安全防护体系，并严格按照既定的制度、流程，贯穿于安全服务工作中。

7.乙方在服务期内针对甲方现有安全组网架构，及日常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威胁及潜在风险，为甲方输出安全整体且完善的规划方案，为甲方后续安全建设的依据。

8.乙方应依据“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测评标准”中对网络安全的要求，梳理对标甲方安全建设的不足，配合甲方进行针对性的整改，为相关评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乙方在服务期内须主动配合甲方分析、排查、处置各业务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运行卡顿、访问失败、报错等各类系统性问题。确因安全设备或防护策略所导致的影响业务问题，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厂商建立专项人员团队，制定科学可行方案（含应急方案）限时处置。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10.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对甲方安全设备及业务资产常态化主动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安全监测、日常运维、全网段业务关系策略梳理、病毒处置、弱口令检测、互联网端业务、资产、域名、端口等安全检测防护保障服务。

11.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甲方业务系统检测出的安全隐患确因实际原因无法整改或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专门安全加固方案及实施方案的工具与技术。保障甲方系统安全运行。

12.乙方在服务期内对每次安全服务与处置进行详细记录，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及全年进行工作汇总，主动向甲方按时间节点提供安全防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以数据支撑为主，详实反映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件、隐患处置等内容。

13.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按照甲方信息安全防护实际情况，对专项检查、护网演习、重保防护及应急突发事件等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团队现场技术支持。针对各类安全事件及通报问题，应准确定位，溯源问题，提出安全可行的处置与整改方案。并根据问题开展全网排查,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14.乙方对本次安全服务项目组建 1 支不少于 6 人安全服务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分工协作完成本项目中的各项服务，项目团队中不少于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服务期内全过程安全服务保障工作、不少于 1 名高级渗透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信息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数据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安全设备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网络设备运维工程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5.乙方在服务期内因服务缺陷导致甲方服务范围内的资产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该事件给甲方直接造成的生产中断损失、数据恢复费用、第三者责任、应急响应损失、网络勒索损失，赔付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人民币，**须提供承诺函。**

16.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汇报材料并根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全网拓扑结构图》《分析与处置报告》、《漏洞管理举证报告》、《漏洞清单》、《服务资产表》、《安全服务运营报告》、《应急响应报告》、《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安全策略表》、

《安全通告》、《季度汇报 PPT》、《年度汇报 PPT》。所提供数据必须真实准确。

17.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配合提供各类临时性安全保障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线上服务

2.1.1 连续性安全保障（7*24 小时）

为甲方不少于 50 个核心资产（数据中心资产 IP 数量）提供 7*24 小时连续性的安全保障。不论是白天、黑夜、节假日乙方须应做到 7*24 小时在线服务，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并组建专属服务群，实时响应甲方咨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

2.1.2 服务保障要求

1）分析研判通知时效：从安全日志上传分析研判到通告给甲方的时间方面，按照国家标准对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指南，重大安全事件通告时间小于 15 分钟，一般事件的通告时间少于 30 分钟；

2）遏制影响时效：在配备的边界防护服务设备和安全防护软件的情况下，重大威胁与事件的遏制影响完成时间少于 15 分钟，一般威胁与事件的遏制影响完成时间少于 30 分钟；

3）安全事件经过原厂服务人员的确认后，通告给甲方的各类安全事件的准确率不低于 99%（即误报不能超过 1%）；

4）乙方应当承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比例达到 100%。

5）须满足重大事故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时间 15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2 小时上门处置。

6）在具备乙方的边界防护设备的情况下，要求线上乙方可以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规则，并且承诺防护率达到 99%。

7)事件闭环时间：经甲方授权后，乙方及原厂服务人员协助进行安全事件的闭环，一般安全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 8 小时，重大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 24 小时。

2.1.3 安全现状评估

1）系统与 Web 漏洞扫描：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协议、Web 通用漏洞与常规漏洞进行漏洞扫描。

2)弱口令扫描：实现信息化资产不同应用弱口令猜解检测，如：SMB、Mssql、Mysql、Oracle、smtp、VNC、ftp、telnet、ssh、mysql、tomcat 等。

3）应使用扫描组件对资产开展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

露面资产的风险。

4）针对漏洞利用攻击行为、Webshell 上传行为、Web 系统目录遍历攻击行为、SQL 注入攻击行为、信息泄露攻击行为、口令暴力破解攻击行为、僵尸网络攻击行为、系统命令注入攻击行为及僵尸网络攻击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判断攻击行为是否成功以及业务风险点。

2.1.4 脆弱性管理

1）漏洞扫描与验证：针对服务资产的系统漏洞和 Web 漏洞进行全量扫描，并针对发现的 Web 漏洞进行验证，验证漏洞的真实性及分析发生后可造成的危害。

2）漏洞修复优先级排序与通告：基于漏洞扫描结果、资产重要性及漏洞的威胁情报，对漏洞进行重要性排序，确定修复的优先级；并将最终结果通告给甲方。

3）漏洞可落地修复方案：对漏洞进行分析并输出可落地的修复方案，通过工单系统跟踪修复情况。

4）高可利用漏洞防护：支持一键防护扫描组件发现的高可利用漏洞。

5）漏洞复测与状态追踪：对修复的漏洞进行复测，及时更新漏洞工单的漏洞修复状态。

6）实现信息化资产不同应用弱口令猜解检测，如：SMB、Mssql、Mysql、Oracle、smtp、VNC、ftp、telnet、ssh、mysql、tomcat 等。

7）针对安全组件收集的弱密码流量及日志进行分析验证，有针对性的进行内外网的弱口令检测，并将检测发现的问题通过工单系统跟踪修复状态。

2.1.5 威胁管理

1）7*24 小时威胁鉴定：线上乙方依托于安全能力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威胁检测能力实时监测用户网络安全状态，对平台监测到的安全威胁进行分析鉴定，识别到真正的安全事件。

2）精准威胁情报推送：实时抓取互联网最新威胁情报与详细资产信息进行匹配，对最新威胁情报进行通告与排查。

3）可针对内/外网或特定业务系统及特定漏洞，基于甲方业务定制检测逻辑，尽可能快地发现漏洞或攻击痕迹，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已失陷的主机/被钓鱼成功的员工/账密信息泄露等，最大限度地降低攻击者造成的危害，评估造成的损失等内容，最终帮助甲方验证风险并推动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闭环处理

4）策略检查：对安全组件上的安全策略进行统一检查，确保安全组件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

5）策略调优：根据安全威胁/事件分析的结果以及处置方式，按需对安全组件上的安全策略进行调整工作。

2.1.6 安全问题处置

1）提供 7*24 小时威胁分析和鉴定服务，安全告警上传至服务平台依托于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威胁检测能力实时监测用户网络安全状态，对平台监测到的安全威胁进行分析鉴定，自动生成服务工单，识别到真正的安全威胁。

2）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机制，应对甲方咨询或上报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并给出建议，如主机加固建议咨询、安全事件处置建议咨询等，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7*24 小时威胁鉴定：分析研判包括但不限于对脆弱性、异常流量、攻击日志、病毒日志等数据进行采集和实时分析研判，支持将同一资产的多个告警进行聚合分析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并生成工单，并在告警详情中展示告警的基本信息，涉及的业务信息、攻击趋势、威胁详情、攻击原理、处置建议等内容，并支持根据甲方情况提供备注。

2.1.7 服务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展示，能通过可视化的数据，清晰的了解乙方的服务水平，至少包括脆弱性闭环率、脆弱性平均响应时长、脆弱性平均闭环时长、威胁闭环率、威胁平均响应时长、威胁平均闭环时长、事件闭环率、事件平均闭环时长，以验证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指标（或称为服务 SLA）。**提供服务成果展示门户中服务质量监控相关的截图证明。**

2.1.8 综合人工服务

1）梳理甲方现有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现状，包含组织架构、制度文档、业务流程等；梳理甲方当前的网络架构与安全现状，包含网络拓扑、安全设备、安全措施等；梳理甲方业务清单、重要程度及等级保护要求等.

2）结合甲方安全基线标准，对被评估对象进行配置规范检查，通过与标准基线比对，发现配置层面的安全隐患。

3）对漏洞扫描结果，在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之后，对其中部分漏洞进行验证确认，并协助用户进行加固。（数据库、核心应用服务器等联系相关厂商人员进行处理）。

4）根据操作系统安全评估及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日志分析和配置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对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系统等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加强安全配置、安全加固处理。

5）勒索预防服务：每半年开展勒索病毒风险排查，协助甲方进行勒索隐患加固，快速识别勒索病毒风险并做好加固工作，确保勒索风险全面可视，提高勒索病毒免疫力。

6）处置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篡改事件、webshell、僵尸网络等安全事件，通过工具和方法对恶意文件、代码进行根除，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

7）应急响应：通过事件检测分析，提供抑制手段，降低入侵影响，协助快速恢复业务，同时还原攻击路径，分析入侵事件原因，指导并进行安全加固、提供整改建议、防止再次入侵。

8）安全防护巡检：从整体安全防护体系分析业务系统防护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等。

9）安全设备巡检：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进行状态检查、策略调优、系统备份。

10）持续升级巡检：持续优化防护模块，不断协助甲方更新设备安全等特征库和软件版本。

2.1.9 安全设备对接与数据采集

1）乙方提供的线上安全托管服务云端平台应当支持对接甲方的主要安全设备，包括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安全态势感知等，支持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

2）提供安全托管服务云端平台支持对接的上述安全设备的能力证明，展示详细的对接步骤。

3）安全托管服务云端平台须做好严格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云端平台至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2.2 线下服务

2.2.1 资产安全运营与安全体系建设服务

针对甲方的互联网、前置区、内网及公共区域电子信息设备等区域，具实提供基础信息调研、暴露面资产梳理、全网现状分析、安全策略梳理等服务；对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技术体系分别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咨询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咨询等服务。

2.2.2 基础信息调研

1）服务内容：采用资产探测工具与技术，针对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资产进行周期性识别，同时对各类资产服务端口现状进行嗅探与分析，结合服务工程师调研补充信息，最终完成资产底图绘制，形成清晰可见的资产分布、服务端口状态、及维护管理信息于一体的 IT 资产安全状态库。资产状态库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功能、互联情况、资产使用年限、资产所有人等相关信息。

2）服务范围：互联网、前置区、内网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4）交付成果：《资产状态库》

2.2.3 暴露面资产梳理

1）服务内容：结合业务系统暴露面系统开放情况，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摸底分析，从暴露

面资产 IP 地址、域名、端口、承载业务、承载网络、互联关系等方面，全面识别暴露面资产面临的威胁实况，明确主管部门与责任人，持续做好互联网暴露面收敛工作，进一步降低互联网暴露面风险。

2）服务范围：互联网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12 次。

4）交付成果：《暴露面资产跟踪表》

2.2.4 全网现状分析

1）服务内容：对甲方机房及网络环境进行资产调研与评估，对甲方目前全局网络进行分析，包括网络现状、设备位置、互联情况、安全域划分、边界防护情况等。

2）服务范围：互联网、前置区、内网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4 次

4）交付成果：《机柜位置图》、《网络拓补图》

2.2.5 安全策略梳理

1）服务内容：对安全设备策略进行梳理和分析，梳理访问控制策略，确保服务器 IP 及端口访问控制列表、防火墙 NAT 和过滤策略符合最小化白名单原则，关闭一切不必要的对外开放服务。

2）服务范围：互联网、前置区、内网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4）交付成果：《策略清单表》

2.2.6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服务内容：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规范及医疗行业最佳实践，梳理当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识别安全管理风险点，提供体系优化建议，协助甲方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体系动态改进机制。

2）服务范围：甲方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4）交付成果：《安全管理制度报告》

2.2.7 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1）服务内容：从网络安全架构建设、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密码安全技术建设等方面开展系统分析，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识别安全需求、分析威胁与风险、设计全局体系框架，协助甲方建立全面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

2）服务范围：甲方网络安全技术体系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4）交付成果：《数据安全报告》

2.2.8 安全检测服务

针对甲方涉及的重要业务系统开展安全基线合规检查、安全漏洞治理工作；针对经过甲方授权的系统及相关资产开展安全渗透测试工作。

1）安全基线合规

服务内容：通过全局信息系统风险点安全核查为甲方提供丰富完整的信息系统风险点风险与分析报告；提高信息系统整体脆弱识别能力；依据核查结果与甲方的业务模式特点，提供针对有效的安全处理方案，避免信息系统危害持续增加，到达可知、可控管理风险的安全目的，满足甲方信息业务系统脆弱核查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甲方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成本。

服务范围：甲方涉及的重要业务系统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基线合规核查报告》

2）安全漏洞治理

服务内容：对业务系统相关资产开展漏洞检查工作，检查是否存在系统漏洞，将发现问题及时发送系统负责人，并跟进漏洞整改完成情况，验证漏洞修复效果。

服务范围：甲方涉及的重要业务系统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漏洞检测报告》、《漏洞跟踪表》、《漏洞修复确认表》

3）安全渗透测试

服务内容：对于甲方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渗透测试工作，采用人工+工具方式完成，通过黑盒和白盒两种方法进行全方位检查。对新发现资产开展渗透测试检查，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

服务范围：限于经过甲方授权的系统及相关资产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2.2.9 安全运维

1）风险预警通告

服务内容：通过各种形式收集网络安全风险情报，向甲方提交最新的操作系统漏洞、最新病毒信息、最新安全威胁等情报信息，提供及时准确的网络安全动态和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方

法。同时提供更精确、准确、及时的安全预警及应对解决方案。

服务范围：包括产品安全通告、全球重要厂商安全通告、操作系统安全通告、知名应用系统安全通告、知名安全组织的安全通告，提供最新的安全形势报告、安全攻击报告、安全漏洞报告、安全事件报告，提供最新关于安全病毒、安全漏洞的预防建议和补丁下载地址，信息安全监管要求（及时通告国家及监管部门对行业的最新要求）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每周向客户发送安全通告

交付成果：《安全风险预警通告》

2）日常安全评估

服务内容：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基线核查，挖掘系统 web 层面、服务器层面的安全隐患及公共区域电子信息设备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提出对应的修复建议或解决方案。同时包括 APP、小程序、新上线业务系统等安全评估。

服务范围：甲方涉及的重要业务系统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威胁分析与风险审计

服务内容：每月对信息系统内安全设备进行一次风险审计与威胁分析，主要对硬件信息、设备状态、威胁日志、运行数据、安全日志等数据进行统一采集、整理和分析，识别潜在威胁和隐蔽风险，最终输出审计月报。

服务范围：安全设备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12 次

交付成果：《威胁分析与风险审计月报》

2.2.10 安全保障服务

1）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在重大安全事件、重大节日、事件或活动前期（或期间）进行保障服务；分析各类安全设备产生的安全事件或日志信息，获取攻击中存在的各类病毒、蠕虫、非法访问、攻击事件，并进行及时的处理。根据安全风险和安全问题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帮助整改解决问题，及时进行策略调整和优化降低风险。

服务范围：全院信息化系统，按需保障

服务周期：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保障总结报告》

2）实战化攻防演习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攻防演练方案编写，通过演练方案指导攻防演练工作的开展（包括前期隐患排查、风险处置加固、安全意识提升与评估、监测值守保障、应急处置、总结分析等），确保演练工作的效果。

服务范围：全院信息化系统，攻防演习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交付成果：《攻防演练方案》

3）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当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了解攻击相关技术环节内容、攻击者的来源，取得相关现场的数据证据，同时需与甲方确认核实是否对业务产生影响。在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处理并联系相关支撑团队，抵达现场，保障甲方网络安全。涉及的工作环节包括：1、接到事件报告；2、根据事件级别进行不同级别的响应方式，包括电话、现场等；3、协调其他外部资源进行处理；4、编制应急响应情况报告，说明事件原因、处置措施等。

服务范围：全院信息化系统，按需提供

服务周期：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应急响应报告》

2.3 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线上及现场原厂安全服务承诺函。

（三）、培训要求

（一）安全培训

服务内容：针对信息科，通过培训，提高信息科员工的网络安全风险意识，了解现有的网络攻击手段和预防措施，降低网络攻击和入侵事件的发生率，减少信息和财产的损失；针对全员职工的安全意识宣贯，通过线上及线下培训，提升全院职工网络安全意识，宣贯日常需要注意的安全行为习惯，减少职工在日常工作中由于安全知识的匮乏使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几率；培养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习惯，提高整体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及时转发宣贯网络安全事件典型案例。

服务范围：全体职工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培训 PPT》、《培训服务签到表》、《安全防护手册》

（二）技能培训

服务内容：针对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检测与分

析、安全加固整改、安全威胁识别、安全事件处置等方面技能，提升团队安全能力，保障日常安全运营工作的开展。

服务范围：安全技术人员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交付成果：《安全培训 PPT》、《培训服务签到表》

（三）安全加固

服务内容：对甲方业务系统资产发现的安全合规风险点进行安全整改，满足甲方业务系统脆弱核查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甲方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成本。

服务范围：全院信息化系统，按需提供

服务周期：按需提供

交付成果：《安全加固报告》

四、项目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2.本合同总价包括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要求。

五、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乙方年度内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台同，最多续签两次，本次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如因年度考核未通过不能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者三年服务期满的情况下，应提供延续为期不低于 30 个日历日的免费服务作为过渡。

六、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起提供维保服务满六个月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半年度维保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50%.

（2）合同执行完毕，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经甲方对维保服务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所需的资料。

3.乙方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全部维保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所有维保人员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要求系统运行期每日配备维保人员固定 1 人 24 小时值守。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维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职责，并符合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文明工作。要求：

（1）建立健全的工作和安全保障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有岗前培训机构、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制度，进行员工素质培训、技术培训，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3）建立标准化的操作规程；

（4）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5.乙方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备品备件。

6.乙方必须给各岗位员工配备统一服装，并且服装要与医护人员的服装和谐一致。

7.工伤管理：制定员工工伤管理流程，空调维保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操作不当或不慎受伤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责。

8.员工保险：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特殊工种（高空作业、高温作业等）必须购买相应工作安全保险。

9.自查管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结合监管细则，分区确定责任人，定期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和工作日志。

10.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等，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八、保证和索赔

合同中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诚信遵守，若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执行，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